

# 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投入高速铁路建设领域的基础性、前瞻性与关键技术研究，促进国内外该领域专家、学者的合作交流，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和高水平学术交流，凝聚和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决定设立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简称开放课题），以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定期公布《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

**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实验室组织审查、评审，确定立项。

**第五条** 开放课题根据经费来源不同分为 A 类和 B 类课题。A 类课题的主要经费来源为铁科院集团公司资助；B 类课题的主要经费来源为铁建所资助。

## 第二章 基金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的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七条** 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八条** 申请者须填写《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指南》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管理部报送材料，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红章扫描件)。

**第九条** 申请的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的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申请人对申请课题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

**第十条**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 第三章 基金立项

**第十一条** 由实验室管理部对基金申请书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予以初筛。

**第十二条** A类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通讯评议方式对开放课题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建议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B类课题由实验室管理部邀请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建议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实验室

将专家的评审结果报送实验室管理层批准立项，并报送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批复立项后，A类项目：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与实验室签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合同书》（文件 KY02-V5.0-2）。合同书中承担单位为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指派专门管理人员，具体项目承担单位以参与单位形式在合同中体现。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合同签订后，由实验室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见附件2）。B类项目：由实验室直接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的具体科研合同或任务书，是实验室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项目研究经费的依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部对课题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配合依托单位和集团公司科信部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对于外单位来集团公司从事开放课题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应在办公场所、试验研究装备、配合人员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合同或任务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半年对开放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表》（文件 KY02-V5.0-3）。对限期内未报送进展情况

况表、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将中止资助。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项目负责人、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进度计划、经费预算等重大变动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实验室，提出变更申请，填报《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文件 KY02-V5.0-4）或《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附件 3），执行相关变更程序。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写项目研究报告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文件 KY02-V5.0-5），与其他规定的技术文件一并报送实验室。铁科院集团公司科信部委托实验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通过结题验收、评价优秀的课题，实验室在以后课题申请时优先资助。

**第二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结题验收或评价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以及实验室指派专门管理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开放课题，实验室暂缓或停止拨付剩余经费。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实行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合同签订时，项目负责人应编制经费预算说明书（文件 KY02-V5.0-8）；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项目经费结算表》（文件 KY02-V5.0-5）。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分二期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实验室直接与

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后一个月内，下拨额度 90%，第二次下拨时间为课题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下拨剩余 10%。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专款专用，一经发现挪作它用，将终止拨款，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已拨经费。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试验数据、图纸、软件、影像资料等科技成果和技术档案，以及相关专利、商标、技术秘密、职务作品等知识产权归铁科院集团公司、实验室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所有，并在项目合同或任务书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涉及开放课题的论文、著作、图纸、技术档案等成果，以及奖励申报、对外交流材料，均应注明“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开放课题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时，应与集团公司及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方式。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执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高速铁路轨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部负

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